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对第三季度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董事陈洁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陈洁对湖南梦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说明》，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根据董事陈洁出具的说明，对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投反对票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因本人一直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性存疑。且对2022年报之后的定期报告都提出了质疑。并对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性提出质疑。公司的回复均非正面答复，顾左右而言他。更因公司管理层操控公司，调节财务数据。在侵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没有澄清之前，公司的报告均不能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所以，本人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投反对票。

今天，本人在会上再次向董事长姜天武、董秘李军提出：希望让董事能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以按监管部门要求尽守董事职责；希望公司能按监管部门要求合规信披、规范三会运作、遵守合约、合法合规治理公司，对广大投资人负责。”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除董事陈洁外，公司董事会其他7名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2、自 2023 年 2 月 3 日陈洁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每次董事会陈洁均有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10 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陈洁对上述定期报告均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上述定期报告均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董事会多数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述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于董事陈洁出具的《陈洁对湖南梦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说明》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已进行沟通与回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陈洁在反对理由中所述的相关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以及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4、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客观理性看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